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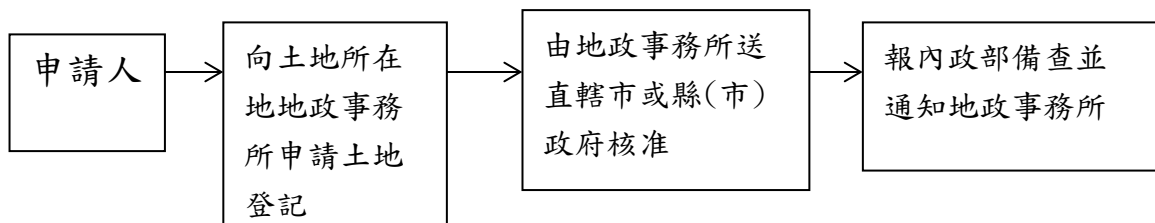
外國人取得土地之規定及限制

業務宣導

1.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，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。
2.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lawfile/files/2039-EU.6%20%E4%BA%92%E6%83%A0%E5%9C%8B%E5%AE%B6%E4%B8%80%E8%A6%BD%E8%A1%A8.pdf>

3. 林地、漁地、狩獵地、鹽地、礦地、水源地、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，不得移轉（不包括繼承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。
4. 因繼承取得上列土地，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出售與本國人，逾期未出售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。
5. 外國人申請取得、移轉土地建物權利，流程如下：



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廣告